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
承辦人：簡佩聿

電話：03-5216121#552

電子信箱：010085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600259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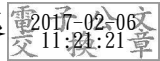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(0025998A00_ATTCH1.DI、0025998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赴中國大陸機場轉機至其他國家或地區，無論屬入境轉機或不入境之過境轉機，自即日起均須於赴陸前申請許可或報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06年1月26日陸法字第1050401010號函辦理(附原函電子檔)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(新竹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裝

訂

線

人事室 106/02/06 11:49



1060000795

有附件